

花蓮縣卓溪鄉急難救助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19 日卓鄉社字第 1130010495 號令公布

第一條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遭受急難亟需救助陷於困境之鄉民，以減輕負擔並協助其自立，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設籍於本鄉之鄉民，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急難救助：

一、死亡救助：未享有公、軍、警、勞、農保且家庭狀況確實困苦者，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負擔家庭生計者死亡，最高補助二萬元；非負擔家庭生計者死亡，最高補助一萬元。但無名屍體或無家屬殮葬且無遺產者，由本所補助殮葬費，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救助金為限。

二、醫療救助：負擔家庭生計者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最高補助二萬元；非負擔家庭生計者最高補助一萬元。

三、生活扶助：

(一)負擔家庭生計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最高補助一萬元。

(二)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本所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最高補助一萬元。

四、重大災害救助：

因風災、火災、水災、震災、旱災、寒災、疫災、職業災害、山難、空難、海難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定之重大災害。

(一)死亡失蹤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最高補助五萬元。

(二)受重傷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最高補助三萬元。

(三)雖無人傷亡卻致家庭生計陷於困境者，最高補助一萬元。

第三條 急難救助申請程序及文件如下：

一、申請之程序

(一)死亡救助、醫療救助及生活扶助於救助事件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資料向戶籍所在地村辦公處申請，經本所派員訪視後辦理。但申請人之申請資料如足以為審核之依據者，本所得就該書面資料審核之。

(二)重大災害救助事件，於事件發生五日內，通報本鄉所在地村辦公處，由本所主動派員訪視調查及辦理救助，事後並應補齊應備證件完成申請手續。

(三)急難救助同一事由一年以申請二次為限。

二、申請急難救助，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死亡救助：申請表、共同生活之除戶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殮葬費用收據(含明細表)及清寒證明書或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各一份。

(二)醫療救助：申請表、共同生活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醫療診斷證明書、醫療收據(部份負擔須達五千元以上)正本，持蓋有「與正本相符」之副本或影本者一概不予受理及清寒證明書或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各一份。

(三)生活扶助：申請表、共同生活之戶籍謄本、相關證明文件或由權責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各一份。

(四)重大災害救助：申請表、共同生活之戶籍謄本、重大災害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死亡、失蹤證明書或住院醫療診斷書)各一份。

第四條 急難救助之申請人得為本人、配偶、子女、孫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監護人、村里長。但得申請人有數人時，應選定一人代表申請。

第五條 凡依其他社會救助或福利服務規定獲得補助，或參加各種社會保險取得給付及依法取得損害賠償者，不得申請救助。但取得社會救助或福利項目、給付或賠償後，生活仍陷於困境，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以虛偽不實之事實或文件申請救助，經調查屬實者，應繳回已發給之急難救助金，並追究法律責任。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